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更換公司條例下之授權代表**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尚義先生及陳慧媚女士已辭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崔慶昭先生及譚雯慧女士已獲委任以接替李尚義先生及陳慧媚女士的空缺，一同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李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